

國立嘉義高商 105 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0 日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

壹、依據

- 一、100 年 11 月 4 日台研字第 1000188606C 號令辦理。
- 二、105 年 1 月 20 日國立嘉義高商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決議。
- 三、105 年 2 月 23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023950 號函辦理。
- 四、105 年 3 月 10 日國立嘉義高商評鑑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通過。

貳、目的

- 一、持續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表現。
- 二、發展教師專業成長機制，促進校內專業對話與溝通，增進教學知能。
- 三、增進教師教學之專業性，發現教師教學成就，激勵工作士氣。
- 四、建立互相信賴、分享、成長之夥伴關係，形塑校園專業學習文化。

參、參與計畫類別：逐年期組，繼續辦理

肆、實施時間：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

伍、評鑑層面：依據教育部申辦計畫，以「A課程設計與教學」、「B班級經營與輔導」等二個向度為辦理層面。

陸、實施策略

一、實施內涵：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方式分為「教師自我評鑑」及「正式評鑑」兩種，自願參與之教師，必須完成自我評鑑及接受正式評鑑至少一次。

(一)教師自我評鑑：係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發展之校本規準逐項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

(二)正式評鑑：係由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評鑑。評鑑實施時兼重過程及結果，採教學觀察及教師晤談等多元途徑辦理。

(三)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二、參與人員：本校教師計 107 人，參與本計畫者共 60 人，參與人員詳附件。

三、實施策略表

年度	105 學年度
實施層面	A 課程設計與教學、B 班級經營與輔導、C 專業精進與責任
評鑑規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發展評鑑精緻版規準
評鑑工具	1.教師自評 2.正式評鑑：教學觀察
參與人員	全體參與教師
備註	評鑑結果將作為本校推動小組推薦參加相關人才培訓及專業成長課程之參考依據

一、實施期程規劃：

期程	實施內容
105年7月	1. 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2. 相關人員參加各項培訓。
105年8月	相關人員參加各項培訓。
105年9月	1. 召開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包括確認104學年度評鑑內容及流程、討論校本評鑑指標及參考檢核重點等。 2. 發展專業社群開始運作。
105年10月	1. 辦理校內評鑑內容及流程說明會。 2. 各科教學研究會依據校本規準討論檢核示例。
105年11月	1. 提報校本規準，電子檔上傳教專網。 2. 召開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包括確認各科檢核示例、確認評鑑人員名單、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等。 3. 辦理教專輔導委員(夥伴)諮詢輔導。
105年12月	公告校本規準、評鑑工具及各科檢核示例。
106年1月	1. 教師進行自評及教學觀察。 2. 進行105學年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調查。
106年2月	1. 教師進行自評及教學觀察。 2. 發展專業社群開始運作。
106年3月	1. 教師進行自評及教學觀察。 2. 召開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包括討論105學年教專計畫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審查進階評鑑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推薦名單等。 3. 辦理教專輔導委員(夥伴)諮詢輔導。
106年4月	1. 教師提交自評表、教學觀察表及綜合報告表。 2. 召開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包括審查校內教師評鑑結果、審查初階評鑑人員資格並提報認證。 3. 提送105學年計畫及經費概算。
106年5月	1.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2. 進行校內教師專業成長規劃。
106年6月	1. 完成本案成果報告。 2. 辦理本案成果發表。

[illegible]

捌、教師成長機制

- 一、評鑑成績優良者，學校給予適當獎勵表揚，並推薦予全體同仁。
 - 二、目前本校無教學輔導教師，積極推薦通過初階培訓之優良教師接受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研習，建立本校教學輔導人力資源。
 - 三、對個別教師成長需求，提供領域內或跨領域相關協助；對於整體教師成長需求，提供校內外相關研習進修機會，或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指導協助，增廣知能。
 - 四、初任教師或自願接受教師，依據實際個別需求狀況，由評鑑推動小組聯合推薦資深優良教師或鄰近學校教學輔導教師介入協助輔導。
 - 五、根據評鑑結果認定未達標準之教師，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依據實際個別需求狀況，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適當人員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複評）。
 - 六、透過學習社群之行動研究方案，促進同儕對話、分享，活化教師教學策略，提昇專業成長。
- 玖、推動小組組織與任務：

一、推動小組組成及產生方式：

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由校長、家長代表、教務主任、教師代表 2 人、學務主任、實習主任、綜高組長、各科科主任 5 人、國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共 15 人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產生方式除家長代表由家長委員會推選外，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提案通過推選擔任之。

二、推動小組組織架構：

(一)召集人：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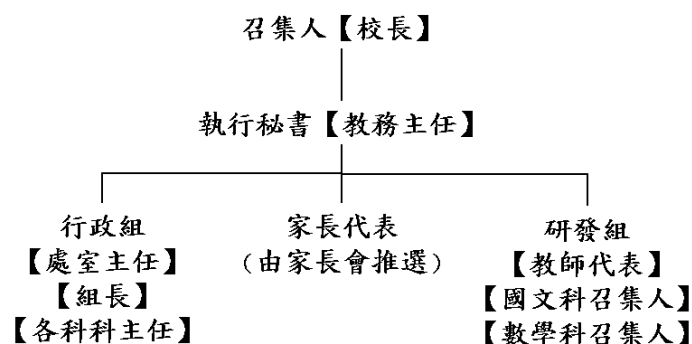
(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三)行政組：學務主任、實習主任、綜高組長及各科科主任。

(四)研發組：教師代表、國文科及數學科召集人。

(五)家長代表1人：由家長委員會中推選產生。

(六)各項代表於辦理本案期間，如遇離職，則於次學年初改選之。



△推動小組架構圖

三、推動小組任務：

(一)研擬及推動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二)依據實施進程，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

(三)規劃、薦送評鑑人才培訓及任務委派。

(四)協調安排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服務委派。

(五)審議本校評鑑評核表。

(六)解決實施評鑑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

拾、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年度實施計畫之核補項目，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並依本校實際需求逐年核實申請。

拾壹、預期效益

一、將能完整實施「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師專業發展」結合之專業成長循環機制。

二、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將能透過本計畫不斷省思與檢討改進，成為掌握有效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

三、將能為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協助其積極建構、參與相關教學社群，提昇教師教學合作能力，藉以影響學生成為合作學習者，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四、將能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了解自身的教學現況與問題，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實現，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五、將能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之成效與資訊，並能作為日後實施相關制度與政策之參考。

拾貳、獎勵：本項計畫業務承辦工作人員及參與評鑑教師依規定予以敘獎。

拾參、本計畫經陳校長核示後通過，報請縣(市)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初審，並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05 學年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教師名單

國文科：吳慧貞、周志岳、林怡汝、徐素貞、莊青憲、董家榮、蔡姿瑩

外語科：王珮珊、吳依亭、吳嘉琳、汪慧娟、佟韻玫、洪偲嘉、陳涵婷、黃怡嘉、

賴秀娟

數學科：吳福星、吳曉芳、卓本田、陳孟泰、鍾明紘

自然科：潘燕弘、裘文馥、蔡穎佳、郭義騰

社會科：楊宗穆、黃俊彰、施慶安

商科：張秋娟、廖山啟、康淑琴、曾淑芬、簡菁慧、李翠蓮、吳雅慧、王姿茗、

鄭麗卿、蕭育雯、陳寶珍、陳庭瑩

資科：陳建文、王啟修、郭文賢、蔡婉真、黃瀧輝、鄭美宜、黃佩純、

王冠傑、邱俊銘

廣科：蕭淵元、郭雪敏、林孜姿、鄭秣妘、顏家鈞、徐茂松、黃聖樂、謝宜珍

軍護體：阮昶婷、江聰智

生涯規劃：吳素琴